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4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38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4日12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與許昌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片3張。

(三)扣案之殘渣袋1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